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西區兵字第1152300244號

附件：陳柏維催告函.pdf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陳柏維1員，115年5月5日嘉市西區兵字第1152300237號函，催告該員於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5月5日嘉市西區兵字第1152300237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陳柏維因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移送法辦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 柯國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判發

裝

訂

線